清华简《系年》第二十三章与《史记·六国年表》对读

——战国早中期相关史事、年代与地理问题刍议

张　驰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郑伊凡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东亚系

摘　要：本文在将清华简《系年》第二十三章与《史记·六国年表》对读的基础上，结合其他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尝试讨论了楚声王四年至楚悼王六年的史事，调整了《六国年表》中的年代记载，并探讨了《系年》第二十三章中出现的地名。以此为基础，本文进而讨论了这一时段内《六国年表》的编纂方法。

关键词：清华简　《系年》　《六国年表》

《史记·六国年表》的史事和年代的记载，经常出现与《史记》诸《世家》及其他文献内容相矛盾之处。学界对于《六国年表》年代的订讹与调整取得了很多成果，[①]但限于史料，很多问题的探索还不够充分。清华简《系年》的面世让我们对于整个先秦史的认识在很多方面得到了提升，尤其是其最后三章中的战国史料，多有与传世文献不同之处，值得关注。本文拟在对读《六国年表》与《系年》第二十三章的基础上，以札记的方式探讨这一时段的史事、年代与地理问题，并进而讨论《六国年表》在这一时段内使用的史料特征及其编纂过程。

① 举其著者，如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缪文远：《战国史系年辑证》，成都：巴蜀书社，1997年；平势隆郎：《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中国古代纪年の研究序章》，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等。

一、《史记·六国年表》与《系年》第二十三章相关史事对读

楚声王四年(前 401)

			《系年》第二十三章	《六国年表》
前 401	楚声王四年	秦简公十四年	楚声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郑伯骀皆朝于楚。王率宋公以城榆关,置武阳。秦人败晋师于洛阴,以为楚援。①	(秦简公十四年)伐魏,至阳狐。

1. 对比的基点

《系年》第二十二章记载了楚声桓王元年三晋伐齐,入长城一事。据驫羌钟铭文"唯廿又再祀,驫羌作介,厥辟韩宗虔帅,征秦迮齐,入长城"可知,此事发生于周威烈王二十二年。②如此,楚声王元年即公元前 404 年。③我们可以把这一时间点作为《系年》第二十三章与《六国年表》对读的基点。如此,楚声王四年为公元前 401 年。"秦人败晋师于洛阴,以为楚援"一事与由《六国年表》推定发生在公元前 401 年(秦简公十四年)的秦国"伐魏,至阳狐"正相合。④

2. 榆关与武阳

关于"武阳",整理者认为"简文中的武阳尚难确指,从所述战争形势看,地在今山东阳谷西的可能性较大"。此外,整理者提到武阳还有一种可能是在今河南舞阳西,但整理者认为此地"此时应尚属相对安全的后方,楚人在出击远方前,却在后方预先防御,亦有可疑"。⑤

我们认为整理者将武阳定在今山东阳谷西可能并不符合当时的战争形势。今据《系年》第二十一章简文可知,楚简王时楚国曾在黄池、雍丘一带筑城,与晋国展开了对此地的争夺。⑥黄池在今河南省封丘南,雍丘在今河南省杞县,则此时楚国已有向北在济水流域筑城而企图长期占领的尝试。这一扩张方向正是沿晋、楚交通的中路,即"襄城—阳翟—郑"和"上蔡—召陵—'陈、郑之间'—中牟"而展开的。⑦我们知道,春秋至战国早期间的晋楚争

---

① 本文引用的清华简释文皆为宽式释文。

② 驫羌钟铭文参考董珊:《清华简〈系年〉与驫羌钟对读》,《简帛文献考释论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96 页。

③ 李锐:《读〈系年〉札记(修订)》,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147,2011 年 12 月 22 日;李锐:《读〈系年〉札记(二)》,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148,2011 年 12 月 25 日;清华大学出土文献读书会:《〈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研读札记(二)》,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0,2011 年 12 月 31 日;白光琦:《由清华简〈系年〉订正战国楚年》,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9,2012 年 3 月 26 日;李锐:《由清华简〈系年〉谈战国初楚史年代的问题》,《史学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④ 李锐先生已有此意见,见李锐:《由清华简〈系年〉谈战国初楚史年代的问题》,《史学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

⑤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上海:中西书局,2011 年,第 197 页注释[三]。

⑥ 《系年》第二十一章相关简文见简 114—115,释文如下:"楚简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波之约公室。王命莫敖昜为率师以定公室,城黄池,城雍丘。"

⑦ 以上详见陈伟先生论述(陈伟:《楚东国地理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12—217 页),严耕望先生对这两条道路的讨论也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845—1908 页)。

霸，两方势力基本在黄河与方城山间徘徊相持。而处于其间的郑、宋、陈等国与晋、楚两国的关系直接影响到了晋、楚两方在黄河、方城山之间势力的进退。郑、宋、陈等依附于楚，则楚方势力可至于河；若依附于晋，则晋可兵至方城山下。《系年》第二十一章楚国之所以能在黄池、雍丘筑城，正是因为宋国依附于楚国。《系年》第二十三章开篇所述的形势是“宋公田、郑伯骀皆朝于楚”，宋、郑的依附必然使楚国势力得以向北扩张。而与武阳关系密切的榆关正在此条路线上，榆关应当在今河南开封、中牟一带。《史记·楚世家》载：“十一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楚厚赂秦与之平。”《索隐》：“此榆关当在大梁之西。”熊会贞推测榆关或在《水经注》“潩水”条的高榆渊一带。杨守敬、熊会贞所绘《战国疆域图》“南二西一幅”将榆关定于中牟南，正与二人所绘《水经注图》卷二十二“潩水·南五西一”高榆渊位置相当。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持此观点，将榆关定于中牟南。[①]马楠先生认为榆关即武阳，我们认为武阳应当在榆关附近。[②]

如此，中牟南的榆关、武阳与《系年》后文的津（棘津，即酸枣津）三个据点构成了楚由济水北抵黄河的重要通道，而这一路线也是后世由汴水至黄河的重要陆路。[③]而楚简王、楚声王在此地筑城的目的，也应当是为了摆脱由会盟而影响晋楚间势力进退的情状，企图长期占领此地。而郑、宋间由于沼泽纵横而产生的“隙地”恰好为楚图谋势力北进提供了可能。这应当就是《墨子·耕柱》中鲁阳文君觊觎“宋、郑之间邑”的战略背景。[④]

---

① 参见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884页；杨守敬等绘：《战国疆域图》南二卷西一，宣统元年刊印本；杨守敬等绘：《水经注图》，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98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35—36页。

② 参见马楠：《清华简〈系年〉辑证》，上海：中西书局，2015年，第479页。传世文献中东周“武阳”共有四地，一在今河北易县东南，一在今四川彭山，一在今河南舞阳西，一在今山东谷阳西南。河北、四川的武阳自然不可能是简文中的武阳。而河南舞阳西的武阳则与简文所述形势不合，此外，若武阳为舞阳，武阳之役楚国求师于外，则应求师于秦而非齐，而且从简文“城榆关，置武阳”的叙述来看，榆关与武阳二地应相距不远，楚国没有必要在北上夺取榆关并筑城之后，紧接着返回大后方经略舞阳。山东谷阳西南的武阳与榆关相隔较远，也应该不是此地。我们认为，简文的武阳应有可能是阳武，在今河南原阳东南。阳武处济水之北，在榆关正北方向。传世文献中有“某阳”与“阳某”通用的例子。《史记·魏世家》“（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阪、阳晋、封陵”，《索隐》：“《纪年》作晋阳、封谷。”传世文献中地名有“阳”字的双字地名，一般“阳”字都在后位。“阳”字在前位的“阳某”地名，往往另有别地“某阳”，如“平阳、阳平”“乐阳、阳乐”。我们认为，这种倒置现象可能是为了区分异地同名而产生的。后世称此地为阳武，可能正是为了与其他的武阳相区分。传世文献中也有“武阳”与“阳武”倒置的例子。《战国策·秦策二》“陉山之事”章亦有“阳武”：

> 陉山之事，赵且与秦伐齐，齐惧。令田章以阳武合于赵，而以顺子为质。赵王喜，乃案兵告于秦曰：“齐以阳武赐弊邑，而纳顺子欲以解伐。敢告下吏。”

历代学者大抵都以为此章中的“阳武”若是开封阳武则于形势不妥，所以有学者认为“阳武”为“章武”之讹。而此章的阳武应是今河南阳谷西的东武阳，此地正处于赵、齐相持的“河东”“济西”地带。

③ 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1810—1811页。

④ 《墨子·耕柱》子墨子谓鲁阳文君曰：“今有一人于此，羊牛犓犪，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胜食也。见人之作饼，则还然窃之，曰：‘舍余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其有窃疾乎？”鲁阳文君曰：“有窃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旷芜而不可胜辟，評灵数千，不可胜。见宋郑之间邑，则还然窃之，此与彼异乎？”鲁阳文君曰：“是犹彼也，实有窃疾也。”（见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36—437页）

楚悼王元年至二年(前 400—前 399)

			《系年》第二十三章	《六国年表》	其　他
前 400	楚悼王元年	秦简公十五年	郑人侵榆关,阳城桓定君率榆关之师与上国之师以交之,与之战于桂陵,楚师无功。景之贾与舒子共止而死。	(韩景侯九年)郑围阳翟。 (楚悼王二年)三晋来伐我,至乘丘。 *(韩烈侯四年)郑相子阳之徒杀其君繻公。*	
前 399	楚悼王二年	秦惠公元年	明岁,晋师踵余率晋与郑师以入王子定。鲁阳公率师以交晋人,晋人还,不果入王子。	(周安王三年)王子定奔晋。 (楚悼王三年)归榆关于郑。	至悼哲王犹居鄨郢。中谢起祸,焉徙袭肥遗。邦大瘠,焉徙居鄢郢。(《楚居》)

据《系年》第二十三章内容,多位学者认为楚声王在位时间可能只有四年,而非《史记》所记的六年,如此,则楚悼王元年、二年应当分别与《六国年表》所推的公元前 400 年和公元前 399 年对应。

此外,我们认为《六国年表》及《楚世家》中公元前 396 年至公元前 391 年的相关史事记载可能要向前调整四年到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前 395 年。这些调整都可以从相关文献中找到支持。其中被调整的史事记载,我们在各表中以斜体标出。

1.“盗杀声王”“中谢起祸”与“王自肥遗郢徙于鄢郢”

关于楚声王的死,《史记》记为“盗杀声王”。[①]清华简《楚居》可以为我们了解悼王初年的事件提供一些新的线索。《楚居》简 16:

至悼哲王犹居鄨郢。中谢起祸,焉徙袭肥遗。邦大瘠,焉徙居鄢郢。

楚声王的非正常死亡定会引起楚国内部的动荡。我们认为,《楚居》中的“中谢起祸”与《系年》第二十三章中的“王子定奔晋”事件都是楚国这一时期局势动荡的表现。“中谢”,《楚居》简文隶作“审䜌”,这一词语又见于包山简和上博简《柬大王泊旱》。陈伟先生将其读为“中谢”,为楚国侍御之官,此说甚是。[②]而王子定应当为楚王子,学者对此已有所论述,其中以刘全志先生所论尤详。[③]“中谢起祸”的时间,在悼王由肥遗郢徙居鄢郢之前。我们知道,新蔡葛陵墓主平夜君成的死亡时间很可能就是楚王由肥遗郢徙居鄢郢的次年。[④]宋华强先生、刘彬徽先生以为“王自肥遗郢徙于鄢郢之岁”为公元前 398 年;李学勤先生旧持楚肃

① 《史记(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061 页。

② 陈伟:《〈简大王泊旱〉新研》,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66,2006 年 11 月 22 日;陈伟:《读清华简〈楚居〉札记》,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71,2011 年 1 月 8 日。

③ 白光琦:《由清华简〈系年〉订正战国楚年》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9,2012 年 3 月 26 日;刘全志:《清华简〈系年〉“王子定”及相关史事》,《文史知识》2013 年第 6 期,第 24—30 页。

④ 河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编:《新蔡葛陵楚墓》,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第 183 页。

王时(前 377)观点,而后根据《楚居》改从公元前 398 年的意见。[①]现在我们根据《系年》第二十三章可知,“王自肥遗郢徙于鄗郢之岁”确实不应属于楚肃王时。若平夜君成卒于楚肃王时,则他在祭祷先祖时应出现楚悼王时期死于武阳之役的平夜悼武君。平夜悼武君的缺失说明平夜君成绝不会晚于悼王时的平夜悼武君,因此“王自肥遗郢徙于鄗郢之岁”在悼王时应无疑义,故此“王自肥遗郢徙于鄗郢”一事应在楚悼王二年年末至三年年初。[②]如此则“中谢起祸”应当发生于楚声王薨(前 401)到公元前 399 年之间。我们怀疑,与之相近的楚王子定出奔一事也应与之相关。

2. 桂陵与乘丘

郑人侵榆关,继而引发楚与“上国”之间的战争,据《系年》此役发生在桂陵。关于桂陵的地望,《水经注》定于濮渠桂城,在今河南长垣北,《中国历史地图集》从之。[③]但《史记·赵世家》:“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郸,齐亦败魏于桂陵。”《正义》引《括地志》:“故桂城在曹州乘氏县东北二十一里,故老云此即桂陵也。”[④]《太平寰宇记》亦云乘氏县有桂城,即田忌败魏师处。[⑤]如此,则今山东巨野西南亦有一桂陵。而《括地志》《太平寰宇记》所记之乘氏,即乘氏县。《汉书·地理志》“济阴乘氏”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注:“《春秋》败宋师于乘丘。”[⑥]《续汉志》刘昭注引《博物记》亦云:“乘氏,古乘丘。”[⑦]《水经济水注》:“菏水又东南,径乘氏县故城南,县即《春秋》之乘丘也。故《地理风俗记》曰:济阴乘氏县,故宋乘丘邑也。”[⑧]如此,则《系年》所记“阳城桓定君率榆关之师与上国之师以交之,与之战于桂陵”,与《史记》“三晋来伐我,至乘丘”时间、地点正相合。由此我们可以推知,《系年》第二十三章中的“桂陵之役”即《史记》所记的“乘丘之役”,“桂陵”与“乘丘”皆在今山东省巨野县西南。

3. 郑相子阳之徒杀其君繻公

关于子阳与其后杀害子阳的太宰欣二者的关系问题,前辈学者多有讨论,马卫东先生据《系年》对以前的讨论有所辨正,此不赘述。[⑨]就子阳的身份而言,传世文献中有不同的表

---

① 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13—135 页;刘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的讨论》,《楚文化研究》第 7 集,长沙:岳麓书社,2007 年,第 377—381 页。

② 关于楚国大事纪年事件选择标准的问题,详见下文讨论。

③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第 712—713 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35—36 页。

④ 《史记(修订本)》,第 2158—2159 页。

⑤ 《太平寰宇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62 页。

⑥ 《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572 页。

⑦ 《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3457 页。

⑧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第 768 页。

⑨ 前辈讨论可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64—265 页;杨宽:《战国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147—148 页;周勋初:《〈韩非子〉札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83 页;晁福林:《论周代卿权》,《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6 期;牛鸿恩:《论〈左传〉的成书年代》,《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 年第 5 期;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第 207—208 页;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10—211 页;马卫东:《春秋时期郑、宋、卫世族政治的历史变迁》,《殷都学刊》2008 年第 4 期;张岱年著,杜运辉整理:《关于列子》,《中国哲学史》2011 年第 2 期。马卫东先生辨正见《清华简〈系年〉与郑子阳之难新探》(《古代文明》2014 年第 2 期)

述。如《史记·六国年表》《郑世家》等，明确指出子阳是郑国国相。而高诱《吕氏春秋注》则有子阳为郑君之说，如《首时》注："子阳，郑相，或曰郑君。"《观世》注："子阳，郑相也。一曰郑君。"《适威》注："子阳，郑君也，一曰郑相也。"[①]传世文献中一些记载也可说明子阳曾为郑君。如《庄子·让王》《吕氏春秋·适威》将其称为郑君或与其他国君并列；《韩非子·说难》则将太宰欣与田恒、子罕、季孙意如、白公等放逐或弑杀其国君的臣子并称，亦可从侧面反映子阳或是郑君。[②]

除此之外，《郑世家集解》所录《史记》异文也应当引起重视。《史记·郑世家》"（繻公）二十七年，子阳之党共弑繻公骀而立幽公弟乙为君，是为郑君。"《集解》引徐广《音义》："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阳为君，是为康公。'《六国年表》云立幽公子骀，又以郑君阳为郑康公乙。班固云：'郑康公乙为韩所灭。'"[③]徐广共记录了其所见《史记》的三处异文。一是有一写本《史记》所记子阳之党拥立的郑君为幽公弟"阳"，而非"乙"。[④]其二，《六国年表》所记郑繻公骀为幽公子，《郑世家》则为幽公弟。其三，《六国年表》所记康公名"乙"，而非"阳"。由此可知徐广所见《史记·郑世家》有写作"（繻公）二十七年，子阳之党共弑繻公骀而立幽公弟阳为君，是为康公"者。这段异文或许保留了《史记·郑世家》的原貌。司马迁在《郑世家》中将"郑君阳"认作是郑幽公之弟并误以为是康公，应当是司马迁根据不同记述而将子阳与两年后所立的郑幽公弟郑康公乙混淆的结果。

"郑相子阳之徒杀其君繻公"一事调至公元前400年，可解释为何在公元前400年郑国外交发生了转向，由附楚转变为附晋。如此，《墨子·鲁问》中的一些记述也可重新阐释。《墨子·鲁问》载：

> 鲁阳文君将攻郑，子墨子闻而止之，谓鲁阳文君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犹君之有四境之内也。今举兵将以攻郑，天诛其不至乎？"鲁阳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郑

①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25、403、532页。

② 《庄子·让王》："子列子穷，容貌有饥色。客有言之于郑子阳者曰：'列御寇，盖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国而穷，君无乃为不好士乎？'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之而拊心曰：'妾闻为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乐，今有饥色。君过而遗先生食，先生不受，岂不命邪！'子列子笑谓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遗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难而杀子阳。"（见郭庆藩：《庄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972—973页）《吕氏春秋·适威》："故礼烦则不庄，业烦则无功，令苛则不听，禁多则不行。桀、纣之禁，不可胜数，故民因而身为戮，极也，不能用威适。子阳极也好严，有过而折弓者，恐必死，遂应猘狗而弑子阳，极也。"（见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第531页）《韩非子·说疑》："若夫齐田恒、宋子罕、鲁季孙意如、晋侨如、卫子南劲、郑太宰欣、楚白公、周单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为其臣也，皆朋党比周以事其君，隐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乱治，援外以挠内，亲下以谋上，不难为也。如此臣者，唯圣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乱之君，能见之乎？"又云："以今时之所闻，田成子取齐，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郑，单氏取周，易牙之取卫，韩、魏、赵三子分晋，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见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03、407页）

③ 《史记（修订本）》，第2142页。

④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集解》'弟'下'乙'字疑衍。"据《集解》"以郑君阳为郑康公乙"一句可知中井积德所言为是（见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四十二，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36页）。

也？我攻郑，顺于天之志。郑人三世杀其父，天加诛焉，使三年不全。我将助天诛也。”①

“郑人三世杀其父”，孙诒让引苏时学之说认为指郑国三代国君为臣子所弒杀之事，此三君指哀公、幽公、繻公。而幽公实为韩武子所杀，非郑人所弒，故郑威先生曾撰文对此观点有所辨正。②如今我们可以推测，《鲁问》中的“三世”或指哀公、繻公、子阳。这样《鲁问》中的“鲁阳文君”当是《系年》中的“鲁阳公”，也就是包山简中的“鲁阳公”。③“三年不全”中的“不全”指子阳身死后“国分为三”的政治局面，“三年”亦是实指，而非虚指。（“三年不全”的解释详见下文。）

4.“晋入王子定”与“归榆关于郑”

《系年》所记“晋师踵余率晋与郑师以入王子定，鲁阳公率楚师以交晋人”一事与《六国年表》“王子定奔晋”相合。我们怀疑，这次作战虽然王子定未如晋愿入楚，但是楚国似乎也并未取得对晋战争的胜利。双方作战结果仅仅是“晋人还”，而并非“晋人败”。这样的战争结局，才是《六国年表》楚国收缩战线“归榆关于郑”的背景。

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前 399 年，楚国新君面对的楚国内乱、与三晋之间的战争失利、北方战线的收缩以及外交形势的恶化，这些困境可能才是《楚居》所载“邦大瘠”的真实情况。

楚悼王三年至四年（前 398—前 397）

			《系年》第二十三章	《六国年表》	其　他
前 398	楚悼王三年	秦惠公二年	明岁，郎庄平君率师侵郑，郑皇子、子马、子池、子封子率师以交楚人，楚人涉湛，将与之战，郑师逃入于蔑。楚师围之于蔑，尽逾郑师与其四将军，以归于郢。郑太宰欣亦起祸于郑，郑子阳用灭，无后于郑。	（韩烈侯二年）郑杀其相驹子阳。 （楚悼王四年）败郑师，围郑。郑人杀子阳。 *（韩烈侯六年）郑负黍反。*	（楚纪年）王自肥遗郢徙于鄤郢之岁。 平夜君成死。
前 397	楚悼王四年	秦惠公三年	明岁，楚人归郑之四将军与其万民于郑。晋人围津、长陵，克之。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师侵晋，逾郃，止滕公涉涧以归，以复长陵之师。	*（魏文侯三十二年）伐郑，城酸枣。* （韩烈侯三年）三月，盗杀韩相侠累。	*（楚悼王九年）伐韩取负黍。*《楚世家》

① 孙诒让：《墨子间诂》，第 467—468 页。

② 分别见孙诒让：《墨子间诂》，第 468 页；郑威：《墨子游楚鲁阳年代考——兼谈出土材料所见楚国县大夫与封君之称谓》，《江汉考古》2012 年第 3 期。

③ 李学勤先生曾认为包山简中“鲁阳公后城郑之岁”中的“鲁阳公”就是文献中的“鲁阳文子”。鲁阳文子是始封君，为公孙宽的子辈，在楚惠王晚年受封。见李学勤：《论包山简鲁阳公城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我们认同李学勤先生的观点，而《系年》中的“鲁阳公”与包山简中的“鲁阳公”当是一人，见下文。

楚悼王三年、四年当《六国年表》所推的公元前 398 年与公元前 397 年。

1. 蔑与湛

公元前 398 年，郎庄平君率师侵郑，试图夺回去年楚国丢失的榆关。郑四将军率师以交楚师，楚师渡过湛水，郑师逃入蔑。关于“蔑”，董珊先生以为即“邻”，在今新郑东北，我们认同此观点。[①]《水经注》将邻定于今河南新密东南，《中国历史地图集》从之。[②]但据《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故邻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二十二里。”[③]其地即今考古所见之苑陵故城。[④]据《系年》所示战争形势，郑师逃行路线不应当放弃距离更近的新郑而转向新密。因此蔑应当如《括地志》所记在新郑东北。

湛，原简字形作“沝”。整理者以为此地为新郑东北的氾水。[⑤]这里我们遵从黄德宽先生的释读，改释为“湛”，指汝水的支流湛水。[⑥]

2. 郑负黍反

楚师围蔑，郑太宰欣杀子阳。据《韩非子·说疑》：“郑子阳身杀，国分为三。”周勋初先生曾认为此处“国分为三”指郑分为负黍、阳城、郑这三部分。[⑦]我们认为，《六国年表》中系于公元前 394 年的“郑负黍反”应当据此提至公元前 398 年。郑相“子阳身杀”与“太宰欣取郑”不仅使郑国权力中心更迭，而且使郑国的对外政策也发生了转变，由亲附三晋转而亲附楚国。这一外交方向的转变，加之郑国内部局势的动荡，使郑国分裂为三股势力，太宰欣所居的新郑和负黍应是其中的两个。“国分为三”应当就是《墨子·鲁问》中郑国“三年不全”所指。

3. 津、长陵、邻、滕与涧

因郑国外交的转向，重新依附于楚国，楚国故而“归郑之四将军与其万民于郑”。也是由于郑国对外策略的变化，晋人“围津、长陵，克之”。去岁楚国重新获得对郑军事胜利后，军势可抵至黄河南岸。我们认为“津”应当就是《史记》等传世文献中的棘津，在今河南延津东北。《左传》昭公十七年：“九月丁卯，晋荀吴帅师涉自棘津。”晋文公侵曹伐卫，自南河渡，也由此地涉河。至于“长陵”，我们认为可能是传世文献中的“长丘”。宋华强先生曾认为“丘”“陵”同义，楚玺中“桑陵”即是“桑丘”。[⑧]我们认同宋华强先生的意见。传世文献中有“丘”“陵”异名而同地的例子。《汉书·地理志》：“营陵，或曰营丘。”颜师古引应劭云：“师

① 董珊：《读清华简〈系年〉》，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52，2011 年 12 月 26 日。

② 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第 1839—1840 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24—25 页。

③ 《史记(修订本)》，第 2029 页。

④ 寇玉海、薛红：《西周时期的邻国故城在哪里》，《中原文物》2001 年第 2 期。

⑤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第 199 页注释[一三]。

⑥ 黄德宽：《试释楚简中的“湛”字》，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62，2017 年 6 月 6 日；又见黄德宽：《释新出战国楚简中的“湛”字》，《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⑦ 周勋初：《〈韩非子〉札记》，第 283 页。

⑧ 宋华强：《新蔡葛陵楚简初探》，第 360 页。

尚父封于营丘，陵亦丘也。”[①]出土文献中也有“丘”“陵”互换之例。银雀山汉简《孙膑兵法·擒庞涓》中的平陵可称为平丘。[②]如此，则长陵可称为长丘，在今河南封丘西南。

《六国年表》系于公元前393年之“(魏)伐郑，城酸枣”的记载可提至公元前397年。酸枣在今河南延津西南，与棘津、长丘相近。《六国年表》此年有“三月，盗杀韩相侠累”的记载。《六国年表》中系月的记载，一般都是发生在秦国的自然现象，应当出自秦实录。“盗杀韩相侠累”的记载同样系月，我们怀疑此记载也应出自秦实录。“盗杀韩相侠累”即聂政杀侠累一事。《战国策》记此事发生于东孟之会。[③]东孟，地名。杨守敬等绘《战国疆域图》将此地定于酸枣北，其依据应当是《水经·济水注》“酸枣”下“城北韩之市地也。聂政为濮阳严仲子刺韩相侠累，遂皮面而死”的记载。[④]若此记载可信，则韩侯此时亦在酸枣，与简文“晋人围津、长陵，克之”的记载相应。

同样，《六国年表》系于公元前393年之“(楚悼王)九年，伐韩，取负黍”的记载也可提至公元前397年。负黍，在今河南登封西南。简文“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师侵晋，逾郜”中的“郜”当与负黍相近。我们认为简文中的“郜”应是传世文献中的郜都，即高都。《史记·周本纪》：“苏代曰：‘君何患于是？臣能使韩毋征甲与粟于周，又能为君得高都。’”《正义》引《括地志》云：“高都故城一名郜都城，在洛州伊阙县北三十五里。”[⑤]此地在今河南洛阳南。

如此，简文“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师侵晋，逾郜，止滕公涉涧以归，以复长陵之师”的记载与楚“伐韩，取负黍”一事相当。去岁平夜君成死，此平夜悼武君应是他的后继者。“滕公”之“滕”简文字形漫漶不清，我们遵从整理者的释读，释此字为“滕”字。“滕公”，整理者以为即滕国国君，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有待商榷。[⑥]据《系年》简文，《系年》与《左传》《国语》等文献相似，诸侯生称往往是以“国＋爵＋名”的方式，如鲁侯侃、宋公田、郑伯骀等，仅越王(《系年》称“越公”)、许男(《系年》称“许公”)两例与此例不合。越王称“越公”大概出自楚、越当时的特殊关系，许男称“许公”则和许国部分青铜器的铭文相合。[⑦]我们认为滕国君主应该循例称“滕侯”，这与滕国青铜器铭文是一致的。[⑧]如此，简文中的滕公则不应是滕国君主。[⑨]

---

① 《汉书》，第1583页。

② 黄盛璋：《〈孙膑兵法·擒庞涓〉篇释地》，《文物》1977年第2期。

③ 诸祖耿编撰：《战国策集注汇考(增补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446页。

④ 杨守敬等绘：《战国疆域图》南二卷西一；郦道元注，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第709页。

⑤ 《史记(修订本)》，第205页。

⑥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第200页注释[二二]；陈爻：《也谈〈系年〉的“厌年”》，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955，2012年10月29日；陈伟：《清华大学藏竹书〈系年〉的文献学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

⑦ 如《殷周金文集成》4617的许公买簋、《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531的许公戈。

⑧ 如《小邾国遗珍》第96页的滕侯苏盨、《殷周金文集成》4635的滕侯昃敦、11077的滕侯耆戈。

⑨ 我们认为滕公应当与包山简、滕公量之“滕公”相同，都是指楚国县公的“滕公”，《系年》中的滕公或是随王子定出奔的楚国县公。

至于“涉涧”，整理者认为是滕公的名字。黄杰先生以为此句可断读为“止滕公，涉涧以归”，“涧”是水名。[①]我们认同黄杰先生的断读。“涧”当是涧水，在今河南洛阳西，在高都西北。

如此，楚悼王四年楚国对晋国的报复，乃是沿晋、楚交通的西线展开的。由榆关或从新郑出发，沿洧水谷地向西进入颍河谷地消灭由郑分裂的负黍，再向西进入伊水谷地，攻取高都，最后沿伊水进入洛阳盆地，深入韩国势力腹地，涉涧水而还。

楚悼王五年至六年（前 396—前 395）

			《系年》第二十三章	《六国年表》	
前 396	楚悼王五年	秦惠公四年			
前 395	楚悼王六年	秦惠公五年	厌年，韩取、魏击率师围武阳，以复郜之师。鲁阳公率师救武阳，与晋师战于武阳之城下，楚师大败，鲁阳公、平夜悼武君、阳城桓定君，三执珪之君与右尹昭之屯死焉，楚人尽弃其旃、幕、车、兵，犬逸而还。陈人焉反而入王子定于陈。楚邦以多亡城。 楚师将救武阳，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于齐陈渠求师。陈疾目率车千乘，以从楚师于武阳。甲戌，晋楚以战。丙子，齐师至晷，遂还。	*十一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楚厚赂秦，与之平。*《楚世家》	鲁阳公后城郑之岁。

楚悼王五年、六年当《六国年表》所推的公元前 396 年与公元前 395 年。而《六国年表》公元前 391 年的记载也可提至与楚悼王六年相当的公元前 395 年。

1. 武阳之役

整理者指出：“包山简之‘鲁阳公后城郑之岁’当与此有关。”[②]在简文中，前一次城郑发生于悼王二年，此次城郑是悼王五年，即公元前 395 年。李学勤先生根据相关文献记载以及包山简“鲁阳公后城郑之岁”的屈柰历日将“鲁阳公后城郑之岁”系于公元前 394 年。[③]我们认为包山简所记“鲁阳公后城郑之岁”的屈柰历日确实应属于公元前 394 年，但是根据学

① 黄杰：《初读〈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笔记》，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5336，2011 年 12 月 20 日。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第 200 页注释[二五]。

③ 李学勤：《论包山简鲁阳公城郑》，《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3 期；郑伊凡：《再论包山简“鲁阳公以楚师后城郑之岁”——兼谈楚简大事纪年的性质》，《江汉考古》2015 年第 2 期。

者们的研究，楚国行用的可能是以荆屈之月为岁首的历法。[①]如此屈柰当是此岁岁末，考虑到公历与中国传统历法的差异，“鲁阳公后城郑之岁”主体应当对应公元前 395 年。据楚国大事纪年的规则，纪年所用之事或应发生于前一年年末至当年年初，则“鲁阳公后城郑”一事应当发生于楚悼王五年年末。[②]

如此，在公元前 395 年，鲁阳公第二次“城郑”，而三晋又为报郜之役而兵围武阳。鲁阳公率师救武阳，楚师大败。楚三执珪之君与右尹死于此役。简文中以“厌年”来标识武阳之役与郜之役的时间差距，整理者及其他研究者多认为“厌年”指相隔一年之意。[③]这和《六国年表》榆关与负黍之役时间差距一致，且武阳地近榆关，我们认为简文的武阳之役即《六国年表》榆关之役。

前引《墨子·鲁问》“三年不全”的“不全”指郑子阳被杀后“国分为三”的政治局面。而墨子劝阻鲁阳文君“攻郑”一事后续的发展正是《系年》中的武阳之役，公元前 398 年发生的子阳被杀一事至武阳之役，恰好三年。《鲁问》中的三年应当是实指，而非虚指。

2. 陈人焉反而入王子定于陈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读书会读为“陈人焉叛，而入王子定于陈”，且此处的陈指陈国。[④]我

---

① 参看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8 页；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107 页；刘乐贤：《九店楚简日书补释》，《简帛研究》第 3 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李家浩：《包山祭祷简研究》，《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宋华强：《论新蔡简中的“卒岁”与“集岁”》，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6，2005 年 12 月 7 日；宋华强：《从楚简“卒岁”的词义谈到战国楚历的岁首》，《古汉语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② 关于楚国大事纪年，学者多以为其规则是以前一年的大事作为次年的岁名，作出此判断的依据，一是“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中“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事件与所记历日的一岁之差；二是从国家颁布历法时的具体实践来看，无法保证每年岁首必有大事发生，且需要在卒岁前向全国颁布。如此，纪年事件的选择必然有其标准，李锐先生认为事件应选择好事、喜事。但从《系年》《楚居》来看，事件的选择未必尽是如此。例如，“王自肥遗郢徙于鄀郢之岁”中“王自肥遗郢徙于鄀郢”之事的原因是“邦大瘠”；“大莫敖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之岁”中“大莫敖阳为、晋师战于长城”一役根据《系年》第二十一章简文“楚师无功，多弃旃幕，宵遁”可知，此战以楚国战败而告终；“鲁阳公后城郑之岁”中“鲁阳公后城郑”一役也以武阳之役“楚师大败”为结局。由此可见，楚国大事纪年事件的选择或许另有标准。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我们认为事件发生的时间是最有可能的标准。林素清先生曾指出，他国使者到楚国聘问及致胙的时间多在岁首月初是极有可能的；以战争或军事活动事件为岁名的纪年，“则因楚国着重此役之胜利，故将他国使者来楚朝贺之原因直接说出，并以为该年纪年大事”。林素清先生所说的第二类纪年规则今天看来还有商榷的余地，但是其意见对我们的思考却有很大的启发意义。其实细绎现有资料可以发现，除去致福、聘问、归胙、贺等他国使者来楚活动的事件外，楚国大事纪年中的事件多是如战争、徙居、筑城等历经长段时间的事件，这些事件极有可能起始于前一年年末，当年岁首月初时仍在进行；而他国使者在楚国正式朝见楚王前，也会有较长的准备时间，正式朝见楚王的日程也是预先排定好的。这样，以预先安排好的事件或以年末开始的，经历较长时间的事件作为岁名，国家在颁布历法的具体实践中可以有较为充足的公布与推行时间。因此我们认为，楚国大事纪年事件的选择多用岁首月初的事件，其中战争、徙居、筑城等事件多起始于前一年年末。以上请参看王红星：《包山楚简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兼论楚历沿革》，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第 521—532 页；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编：《包山楚墓》，第 533—547 页；李锐：《由清华简〈系年〉谈战国初楚史年代的问题》，《史学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第 103 页；林素清：《从包山楚简纪年材料论楚历》，“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与历史学之整合研究》，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 年，第 1099—1121 页。

③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第 200 页注释[二三]。

④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读书会：《〈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贰）研读札记（二）》，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0，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们认为可从。这次战役从楚国参战而殁的人员以及“楚邦以多亡城”的结局来看其规模及影响应该很大。武阳之役的惨败，使楚国由楚声王在中路经营的成果又一次沦丧，使三晋势力在中路越过郑、宋，至于陈境，故而简文称“楚邦以多亡城”。而楚国的颓势应该直到吴起“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之时才得以改变。

3. 嗇

武阳之役，齐师救楚，至于嗇而还。整理者以为此嗇在今山东聊城聂城。今按，郑、宋之间也有嗇。[①]《左传》哀公十二年：

> 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嗇、戈、钖。子产与宋人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萧奔郑，郑人为之城嗇、戈、钖。

嗇地旧注无考，杨伯峻先生以为“约当今河南杞县、通许县与陈留镇三角地区”。[②]齐师救武阳，本应从大野泽西缘沿濮水，经“阳晋之道”而来。但《系年》第二十一章所示，这条线路上的廪丘为三晋所控制，这一路被三晋锁死。故齐师行军路线当是沿大野泽东缘经艰险的“亢父之险”，沿济水经陶、平丘而来。而嗇当在此路西段。关于“亢父之险”，苏秦的描述是“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比行，百人守险，千人不敢过也”，可能这也是齐师后至的原因。

综上，我们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由鬲羌钟铭文与《系年》第二十二章对读，我们可以确定楚声王元年当公元前 404 年，其在位时间共四年。楚悼王元年当公元前 400 年。

《史记·六国年表》所记楚声王与楚悼王纪年有误，但《六国年表》从公元前 401 年至公元前 396 年所记事件的相对年代与《系年》所记事件年次[illegible]。而《六国年表》所记公元前 394 年至公元前 391 年的相关史事记载或可向前调整四年。

除年代调整外，我们还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武阳应与榆关相近，它们构成了楚由济水北抵黄河的重要通道。而楚简王、楚声王在此地筑城的目的，也应当是为了摆脱由会盟而影响晋、楚间势力进退的现状，企图长期占领此地。

《史记》所载的“盗杀声王”引起了楚国内部的动荡。我们认为，《楚居》中的“中谢起祸”与《系年》第二十三章中的“王子定奔晋”事件都是楚国这一时期局势动荡的表现。

《耕柱》《鲁问》篇中的记载，可与《系年》及相关传世文献对读。

《系年》中的“桂陵”应是今山东巨野西南的桂陵；“津”应是文献中的棘津，在今河南延津东北；“长陵”应是长丘，在今河南封丘西南；“郜”，应是“高都”，在今河南洛阳南；“涧”，应是水名，在今河南洛阳西。

《系年》中的“滕公”不应是滕国君主。

---

① 吴良宝先生已指出。见吴良宝：《战国文字资料中的“同地异名”与“同名异地”现象考察》，《出土文献》第 5 辑，上海：中西书局，2015 年。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673 页。

二、由年代调整讨论《史记·六国年表》的编纂

上一节中，我们对《系年》第二十三章所述史事进行了梳理，其中涉及《史记·六国年表》的调整。下面我们将根据《系年》所新见的文献信息讨论《史记》对战国早期史料的编纂。

司马迁在编纂战国时代的史事记载时，由于史料所限，其编纂难度应该超过了春秋部分。藤田胜久先生认为，《史记》战国纪年经历如下的编纂过程：司马迁首先根据“秦记”的秦纪年来撰写《秦本纪》和《六国年表》，然后在《六国年表》战国纪年的基础上，确定了各国世家的战国纪年。[①]除去秦纪年外，还参酌了赵纪年、世系资料、故事资料等。[②]但是秦纪年于献公之后的部分比较详细，赵纪年则详于敬侯之后，《六国年表》中战国早期部分应该有编纂上的错误。[③]

由前文的对读可以发现，司马迁撰作这部分《六国年表》时所运用的史料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六国年表》从公元前 401 年至公元前 396 年所记事件的相对年代与《系年》所记事件年次相同，反映了司马迁编纂这段时间的《六国年表》时运用了和《系年》所记事件序列相同的史料。

第二，虽然《系年》与《六国年表》所记事件序列是相同的，但是公元前 401 年至公元前 396 年《六国年表》所记楚悼王纪年是有错误的，这反映了司马迁撰作这部分《六国年表》时所运用的资料中没有显示出楚悼王的纪年，并且在记述王子定时也没有明言其国属。

第三，司马迁所运用的史料呈现出片段性特征。如果通览《六国年表》我们可以发现，有些诸侯国的记载集中于若干时间中，而其前后则是大段的空白，比如公元前 400 年至公元前 394 的郑国记载、公元前 413 年至公元前 405 年的齐国记载等。显然，这反映了司马迁运用的史料有片段性。造成史料片段性特征的可能原因有很多，比如史料卷帙的残缺。但《系年》的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先秦时代流传的史料类型除去纪年资料、世系资料以及故事资料外，还有一种类似于纪事本末体的史料类型，司马迁所用的《铎氏微》应与这一体例相似。[④]这种类型的史料篇幅短小，集中叙述某些重大事件，《六国年表》的片段性记载可能也与之有关。

如此，我们由前文可以推导出司马迁在编辑此段相关史料时，除去“秦记”、世系，还有类似《世本·居篇》的史料外，使用的史料文字大概应与如下两段相近：

---

① 藤田胜久著：《〈史记〉战国史料研究》，曹峰、广濑薰雄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18 页。

② 藤田胜久著：《〈史记〉战国史料研究》，曹峰、广濑薰雄译，第 452 页。

③ 藤田胜久著：《〈史记〉战国史料研究》，曹峰、广濑薰雄译，第 118 页。

④ 廖名春：《清华简〈系年〉管窥》，《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第 51 页；许兆昌、齐丹丹：《试论清华简〈系年〉的编纂特点》，《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第 62—63 页；陈伟：《不禁想起〈铎氏微〉——读清华简〈系年〉随想》，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94，2011 年 12 月 19 日；陈伟：《清华大学藏竹书〈系年〉的文献学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第 48 页。

（1）秦伐魏。明年，郑围阳翟。三晋来伐楚，至乘丘。明年，王子定奔晋。楚归榆关于郑。明年，楚败郑师，围郑。郑人杀其相驷子阳。[①]

（2）郑子阳之徒杀其君繻公。立郑君阳。郑君阳立二年，郑负黍反。魏伐郑，城酸枣。楚伐韩取负黍。再明年，三晋伐楚，败之于大梁、榆关。楚厚赂秦，与之平。

通过《六国年表》与《系年》的对读我们也可以略窥《六国年表》的编纂方法。这一方法总的原则就是将史料分散入以“秦记”为纲构建的诸国年代序列中去。通过《系年》我们可以知道，发生于公元前 401 年至公元前 395 年的诸多事件本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而在《六国年表》中，这些事件被打散分别写入相应的各国栏位。《史记·六国年表》所记楚声王与楚悼王纪年有误，但《六国年表》从公元前 401 年至公元前 396 年所记事件的相对年代与《系年》所记事件年次相同。这一正一误恰好反映了司马迁先排定诸国世系与年代，再按时间、国别分割史料，然后根据“秦记”所记事件，将它们填入相应年代的编纂法。而《六国年表》之所以发生将公元前 398 年至公元前 395 史事后置四年的错讹，可能是因为司马迁将武阳之役之后“楚厚赂秦，与之平”一事与公元前 391 年“秦伐宜阳，取六邑”视为一事的结果。

（责任编辑：徐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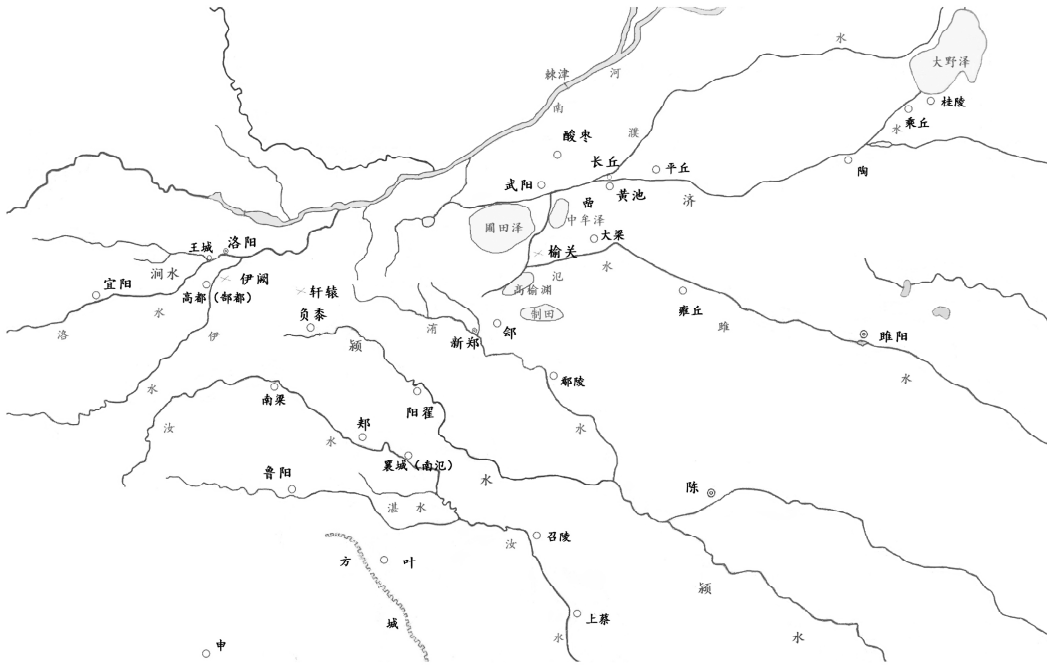

附图　《系年》第二十三章相关地名示意图

（据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24—25 页改绘）

① 我们可以看到，第一段材料是以楚国为中心展开的。如此，我们怀疑此时阳翟当属楚。